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我們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及(b)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逾40間、40間及35間酒店的約124,000間、151,000間及52,000間酒店客房，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中，我們銷售及分銷約52,000間、63,000間及19,000間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

鑒於澳門缺乏連接城市各區的綜合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公共巴士過於擁擠，因而帶來旅客汽車租賃服務的市場機遇及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於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下運營，僅可就旅行用途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澳門旅遊局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因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擴展汽車租賃服務範圍。此外，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不包括從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117.6百萬港元及1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澳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的約1.5%及1.9%。就銷售及分銷澳門的酒店客房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酒店客房的數量分別佔市場份額約0.9%及1.1%。根據Ipsos報告，澳門的旅行代理商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227個市場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65.7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4.8%、94.0%及92.4%。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根據澳門旅遊局向我們授出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及(ii)我們的車輛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有所增加。有關我們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概 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附註4)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附註4)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附註4)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附註4) %
銷售及分銷酒店												
客房 ^(附註1)	111,451	24,121	21.6	155,670	30,275	19.4	51,114	10,976	21.5	57,427	11,501	20.0
提供汽車租賃												
服務 ^(附註2)	4,980	1,358	27.3	8,585	2,900	33.8	1,615	586	36.3	4,281	1,572	36.7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												
產品及服務 ^(附註3)	1,197	1,197	100.0	1,407	1,407	100.0	536	536	100.0	449	449	100.0
總計	117,628	26,676	22.7	165,662	34,582	20.8	53,265	12,098	22.7	62,157	13,522	21.8

附註：

- 該等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作為主事人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約為109.0百萬港元、153.9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按毛額基準呈列；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作為代理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按淨額基準呈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 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按毛額基準呈列。
- 來自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
-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獲取的折扣分別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38,000港元及27,000港元。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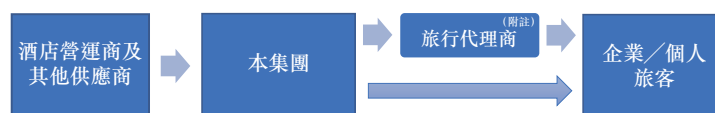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特選夥伴	102,803	21,254	20.7	136,876	24,172	17.7	43,255	7,639	17.7	52,956	10,110	19.1
旅行代理商(特選夥伴除外)	3,124	991	31.7	5,983	2,320	38.8	2,816	1,220	43.3	1,518	739	48.7
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35	22	62.9	3,905	1,133	29.0	1,281	418	32.6	867	200	23.1
透過我們的服務												
點直接銷售	8,494	2,229	26.2	12,085	3,722	30.8	4,003	1,491	37.2	4,241	1,073	25.3
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	3,172	2,180	68.7	6,813	3,235	47.5	1,910	1,330	69.6	2,575	1,400	54.4
總計	<u>117,628</u>	<u>26,676</u>	<u>22.7</u>	<u>165,662</u>	<u>34,582</u>	<u>20.8</u>	<u>53,265</u>	<u>12,098</u>	<u>22.7</u>	<u>62,157</u>	<u>13,522</u>	<u>21.8</u>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流程：



附註：旅行代理商可能不只一級。

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來源獲取酒店客房：(i) 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由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ii)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iii) 按促銷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及(iv)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就來源(i)、(ii)及(iii)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主事人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就來源(iv)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各種酒店客房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i) 酒店客房－與供應商的酒店客房採購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

概 要

間，我們與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於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下，我們保證採購，及酒店營運商保證會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提供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於分配協議下，酒店營運商向我們提供優惠的客房價格，但我們毋須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我們主要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餘下部分則透過服務點及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直接售予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或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乃主要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特選夥伴就酒店客房訂立各類銷售及分銷協議，一般可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i)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特選夥伴負責銷售及分銷該等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毛收入，經扣除特選夥伴按預先釐定的比率承擔的損益。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i)透過特選夥伴代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毛收入，乃本集團向終端客戶收取的預先釐定零售價格。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i)向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全部毛收入。有關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我們目前於澳門有四個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兩個臨街店舖及一個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櫃台。

本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我們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營運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城內配備司機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旅行代理商出租不配備司機的大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根據取得的澳門旅遊局授權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授權概無對車輛的用途作出特定限制。

定價

就銷售及分銷我們並無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酒店客房而言，本集團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分銷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於釐定售價時一般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及預期市場需求(即有關日期是否為工作日、週末或節假日期間)。本集團亦考慮即時的市場需求及特選夥伴的反饋。與特選夥伴

商討後，本集團可能提升售價增加利潤，或下調售價增加售出酒店客房的機率，盡量減少損失。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或框架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一般於釐定售價時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並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及相關特選夥伴均可盈利的售價。

關於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季節性、可用車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車型、租期及市場需求進行定價。我們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企業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5%、46.4%及63.7%，而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0%、19.2%及21.5%。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及娛樂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為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娛樂業務營運商及航空營運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5.7%、76.2%及76.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44.9%及42.4%。

依賴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

本集團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澳門凱旋門酒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在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量的37.2%、44.9%及42.4%。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4.8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總收益約58.2%、60.6%及54.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保證將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此外，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 84.7%、68.0% 及 49.4%。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上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與七間、七間及八間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分別佔本集團於與酒店營運商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獲提供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44.6%、43.0% 及 37.1%，已出現下降；(ii)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與澳門更多酒店合作，董事認為，日後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採購額佔酒店客房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而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由每日六間酒店客房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平均每日 157 間酒店客房，顯示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我們預期，萬一澳門凱旋門酒店不再向我們提供酒店客房，我們在物色替代酒店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凱旋門酒店的供應商集中風險」一段。

客戶－客戶 A

本集團依賴客戶 A 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來自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95.1 百萬港元、95.0 百萬港元及 28.3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80.8%、57.4% 及 45.5%。此外，其中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45.8%、38.2% 及 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 A 為一間澳門私營公司，透過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渠道從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主要為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根據 Ipsos 報告，基於其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客戶 A 被視為澳門主要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我們與客戶 A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來往，並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我們與客戶 A 訂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據此，本集團預先釐定零售價格。我們與客戶 A 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以外的酒店客房，據此，客戶 A 酌情釐定零售價格。該等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設有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

概 要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上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已有所下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進一步下降；(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我們預期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因此，未來客戶 A 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平均每日分別取得澳門凱旋門酒店 150 間、172 間及 157 間酒店客房，分別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53.0%、60.8% 及 55.5%。澳門凱旋門酒店位於澳門半島著名 5 星級酒店林立的地區，而且澳門半島的 5 星級酒店客房需求殷切，我們董事認為，客戶 A 需要透過我們取得澳門凱旋門酒店類似規模的酒店客房，因此客戶 A 與我們之間屬互相依賴；(iv) 倘客戶 A 欲直接與澳門凱旋門酒店進行業務，其將需要支付預付按金；(v) 我們經已證明我們能夠與其他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及(vi) 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將以約 5.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i) 客戶－客戶 A－與客戶 A 有關的客戶集中風險」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 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提供類型多樣的酒店客房
- 多樣化的客戶類型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與澳門更多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擴充我們的人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旅遊業、汽車租賃服務行業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致令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我們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我們。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我們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澳門凱旋門酒店減少向我們出售酒店客房，我們或會從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中遭受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 我們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我們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我們未能及時替換，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澳門，我們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以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我們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因為該行業分散，根據澳門旅遊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業共有227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大多數旅行代理商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百分比相對較小。旅行代理商受澳門旅遊局監管，在澳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遵守發牌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家汽車租賃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獲准提供自駕租車服務。旅行代理商根據所持有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的汽車租賃服務僅可作旅遊用途。由於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眾多，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於二零一八年前四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達到約86.3%)。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7,628	165,662	53,265	62,157
銷售成本	(90,848)	(130,974)	(41,129)	(48,608)
毛利	26,780	34,688	12,136	13,549
除稅前溢利	20,901	18,863	9,105	3,496
年／期內溢利	18,236	16,276	7,911	2,893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本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本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本集團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本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概 要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本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因其反映不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然而，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詮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期內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應僅作說明用途。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招股章程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8,236	16,276	7,911	2,893
加：				
上市開支	—	5,828	—	5,500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18,236</u>	<u>22,104</u>	<u>7,911</u>	<u>8,393</u>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總收益因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而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15	18,425	18,920
流動資產	39,474	48,080	51,051
流動負債	17,075	20,548	26,045
流動資產淨值	22,399	27,532	25,006
非流動負債	—	—	3,889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29,714	45,957	40,037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2.4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宣派的股息所致，而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溢利緩和了有關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2,401	22,707	9,779	5,3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28)	23,015	11,759	2,1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8)	(18,911)	(8,043)	(2,2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	844	—	3,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323)	4,948	3,716	3,6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5,898	5,898	10,5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	10,553	9,653	14,291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而增加；及(ii)向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墊付的款項淨額。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為汽車租賃服務購置車輛所致。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息税前純利率(%)	17.8	11.4	5.7
純利率(%)	15.5	9.8	4.7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15.5	13.3	13.5
權益回報率(%)	61.3	35.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8.9	24.5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數)	2.3	2.3	2.0
速動比率(倍數)	2.3	2.3	2.0
資產負債比率(%)	1.6	—	16.9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別撇除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5%、13.3%及13.5%。此外，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我們的借款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基礎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ilver Esteem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Esteem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及重要股東」各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20.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獲確認，而餘下約8.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

上市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上市所籌集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容許我們滿足確實的資金需求，且上市將令本集團日後可靈活地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段。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4 港元計算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		
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40.0 百萬港元	288.0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6.88 港仙	7.85 港仙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

概 要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包銷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大我們的車隊	4,672	816	4,320	1,428	4,932	2,040	1,360	19,568	52.9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3,000	3,000	—	—	—	—	6,000	16.2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950	1,282	882	882	882	882	672	6,432	17.4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528	—	—	—	—	—	—	1,528	4.1
擴充我們的人手	136	408	408	408	408	408	272	2,448	6.6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1,024	2.8
總計	<u>7,286</u>	<u>5,506</u>	<u>8,610</u>	<u>2,718</u>	<u>6,222</u>	<u>3,330</u>	<u>2,304</u>	<u>37,000</u>	<u>100.0</u>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已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及應收董事款項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段。其亦須經股東、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等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頒發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為完成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相關申請，我們一直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八年七個月」）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毛利高於二零一八年七個月，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接獲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通知書，得知該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裝修，因此，我們獲得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每日175間酒店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65間酒店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每日158間酒店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48間酒店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裝修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直至裝修完成，裝修將按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規模分階段進行，我們每日可獲得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及客房價格將保持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水平。董事認為，鑒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所提供之酒店客房的數量跌幅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1.9%，並被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增加約7.6%所抵銷，故財務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首次與澳門五星級豪華酒店酒店P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酒店P提供的酒店客房數目由每天兩間增加至每天十間。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租用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10樓的舊物業(包含兩個單位)，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9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考慮到(i)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及(ii)舊物業構成我們在澳門的三個辦事處中的其中兩個，本集團加快搬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裝修完工前搬到新物業，將繼續分階段裝修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舊物業及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與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營運商持有的公司訂立了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該應用程式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推出的網約車應用程式，主要提供司機租賃、的士網約及大巴租賃服務。根據Ipsos，該應用程序為中國網約車行業提供司機租賃服務的領先網約車應用程式之一。根據協議，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預訂我們的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澳門租用三個停車位，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